

臺北基督學院「大使命獎助學金」辦法

107 年 3 月 8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107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 旨：藉著栽培在臺北基督學院就學基督教博雅教育學生，而使之成為未來成就大使命的天國人才。
- 二、名 額：每學期十五名；海外宗教學員六名、台灣教會青年六名、傳道人子女三名(不分地區)。
- 三、金 額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重生得救基督徒青年，有穩定教會生活，具服侍主熱忱與心志。
 - (二)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；操行 80 分以上。
 - (三)有美好靈命與行為，具美好名聲與見證。
 - (四)傳道人子女之家長，必須為單純靠福音養生之神僕。
- 五、申請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
 - (二)成績單乙份。
 - (三)教會牧長推薦信乙份。
 - (四)重生得救之見證並未來事主計劃書。
 - (五)申請傳道人子女獎助部份要出具父母服事單位之傳道人身份證明書。
- 六、義務：
 - (一)需接受學校的徵召，成為學生榮譽代表，參予本校校外招生、推介等各項活動。(每學期不得超過五十小時，不包含交通時間)
 - (二)需接受各行政單位之徵召，服務學校事工。(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十小時，不包含交通時間)
- 七、審核辦法：
 - (一)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